编号: 2025-06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 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会监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直租或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风险可控,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将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以上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事项的开展,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